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100MB0494194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

单 位 名 称 _____局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table>
<tr><td rowspan="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td></tr>
<tr><td>宗旨和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负责拟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受理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负责公伯峡库区水运海事执法工作；负责原海东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管理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职责；承办交通运输局交办的有关事项。</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2">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 59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韩国忠</td></tr>
<tr><td>开办资金</td><td colspan="2">860（万元）</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财政补助</td></tr>
<tr><td rowspan="3">资产损益情况</td><td>举办单位</td><td colspan="2">海东市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3">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td></tr>
<tr><td>年初数（万元）</td><td>年末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2">413.66</td><td>860.31</td></tr>
</table>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20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在市　　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执法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开展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交　　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1年5月至10月，在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强化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市县区交通执法部门逐级发布《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在微信公众号、汽车站电子大屏、出租车大屏等发布相关内容，不断扩大专项行动宣传面。截　　市级层面发布微信推文10篇次。三是市县区执法机构召开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问题自查自纠分析会，全体执法人员围绕宗旨意识不牢、作风不优、执法本领不强、担当作为不力、执法不廉五个方面重点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了下一步整改措施。截止目前全市共计查找问题42条。（二）以提升执法水平为目的，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岗位培训考试学习。一是加大全体执法人员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开展专题教育、警示教育、法治教育，市执法局开展学习教育7次、警示教育1次、法律法规集体学习4次。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及时选派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培训，有序推进全市第四期交通运输执法培训暨第三期岗位练兵工作。三是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活动。实行“送课下基层”，选派专业人才赴基层交通执法队伍开展海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执法业务培训，目前已开展活动一次。“海东交通执法”微信公众号设立法律法规专栏，

	分领域开展普法活动，目前已发布30余项。（三）以专项整治为契机，逐步规范检验检测领域经营行为。2021年1月5日至2月5日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领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规范我市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领域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四）持续严管严控，全面落实道路运输市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发布的疫情防控指南，落实道路运输市场防控措施。对各基层执法大队疫情防控安排部署、春运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五）以危险货物运输为重点，加大道路运输领域执法力度。一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依据《青海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制落实、道路运输服务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截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共计31次，下达执法监督意见书8份，督办通知8份，抄告2份。二是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进一步推进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货运输执法，对全市经营危货运输4家企业（在册危货运输车辆95辆）及辖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开展危货运输执法督导检查。三是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不规范经营行为。针对道路运输市场非法营运、不规范经营行为，各辖区对学校周边、人员聚集地等重点场所以及小长假、汛期、春运、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截止8月底，全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693人次、执法车辆1917车次，检查车辆8430辆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97辆。（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案卷管理制度（试行）》

	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处罚案卷评查活动。评查范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　　期间的交通行政处罚案卷。经对全市抽查的39份案件进行评查，评出优秀卷宗0件；合格卷宗37件，合格率94.87%；不合格卷宗2件，不合格率5.13%。（七）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执法环境。一是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对交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正确识别“黑车”、客运市场安全运营规定、危险品运输应急措施等交通运输安全知识，全市共制作展板47块，悬挂横幅38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9500多份，解答群众咨询问题40件。约500多人接受了安全教育。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了解交通运输安全各项工作的平台。二是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互助县扎实开展“珍爱生命，拒乘黑车”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走进15所县直中小学、4所乡镇学校，现场讲解、互动、播放宣传警示片、宣言等方式让广大师生深入了解什么是“黑车”，“黑车”带来的危害性。路政执法方面 按照年初制定的公路路政执法检查计划。一是全面掌握全市公路路政执法管辖范围基本底数，路产路权档案建立等情况。要求各县区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公路路产路权档案，规范路政巡查、告知反馈机制。全市公路路政执法管辖范围合计10209.504公里。二是全市共抽查33条公路，其中：省道4条、县道14条、乡道14条、村道1条，并下发了问题通报。（八）优化船舶通航环境，加强航道水域安全排查。为确保水域通航安全，一是全面摸排了各

	辖区水域内山体滑坡、航道淤积情况，共发现山体滑坡隐患点2处、港池淤积1处，均在开航前完成安全警示牌设立和港池清淤等工作。二是开展了公伯峡库区尖扎大桥至群科安达其哈花海间水域的水下测量工作。三是综合船舶性能及自然条件，制定旅游船通航限制条件，限定风级、浪高、能见度、水位、流量等；四是与当地电厂、气象等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水文预警信息。五是从水面、水下、水上全方位排查整治碍航设施设备，截　　，发现侵占主航道渔厂2家（已搬离主航道）、影响船舶航行线路11条（均已解决）。（九）切实加强海事监管，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一是完善执法船艇配备。今年完成了公伯峡库区多功能双体船、铝合金执法船以及配套趸船的建造工作。二是强化“信息化+现场”监管。派驻1名执法人员利用海事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开航营运的水运企业、5个码头情况进行时时监管。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展水上巡航30次，巡航里程651公里；查处安全隐患28起；查处私自利用船舶营运行为1起。三是狠抓海事水运管理。截止目前，共办理15艘船舶所有权登记，37艘船舶最低配员证更换工作，办理水上水下许可1项，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2件。继续开展船舶救生设备配备检查，海东市5家水运企业、1家渡口的船舶救生设备进行复查，检查率100%，救生衣合格率100%；承接市局20米以下船检职责，共开展船舶检验32艘。四是专项整治常态化。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等为抓手，进一步改善海东市水域通航环境,确保海东市水上交通通航安全，并对私自营运船舶进行了处罚。截止目前，我局对全市水上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明　　和专项整治22次，下发缺

	陷整改通知书6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建议）书6份，完成缺陷整改22条，督办通知2份，行政处罚1起，信访案件1起。形成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落实、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十）积极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应急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2021年，我局积极对现有水上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对应急装备和救援物资进行扩充，并成功申报两个省级应急救援中心，分别是海东市水上应急救援分中心、循化县水上应急救援分中心。通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的方式，既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各相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也为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积累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实战经验。截止9月14，海东市共开展综合性水上综合应急演练1次，单船应急演练16次，并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十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工作。2021年市级新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6个，共对43个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截　　，我局共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5次，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整改项35项，其中质量问题23个、安全问题6个、其他问题6个。共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10次，检测中桥2座，公路工程检测里程共计274.702公里。县级进行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共9个。（十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2021年上半年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1次，即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海东市田小公路改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案，经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后决定给予停工整改、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约谈2次。一是针对青海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在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检测评定、未对特殊路面结构增加检

	测频率等问题进行了约谈。二是针对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到现场核实随意出具《民和县隆治乡铁家村隆治沟河危桥改造工程与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设计单位现场服务频次少等问题进行了约谈。（十四）规范工作程序，深挖质量问题原因。我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复工、停完工备案核查、交（竣）工质量检测和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2021年3月召开了全市2020年度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分析会，会议总结分析了2020年海东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2021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升了各参建单位质量管控意识，明确了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主要责任。 二、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方面。海东市现有从业资格证档案共约72388个，核发从业资格证IC卡证件共64381个，其中普通旅客运输驾驶员27179个，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56819个，危险货物运输1355个，危险货物押运人员1205个，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255个，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2175个。今年，组织开展考试40余场，办理从业资格各项业务6000余件。二是道路运输量方面。2021年，全市完成道路客运量435万人，客运周转量25416万人公里。货运量2312万吨，货运周转量118747万吨公里。三是“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方面。海东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系统现有运营车辆335辆，入网车辆335辆，其中班车客运203辆、包车客运42辆、危货运输90辆。我局严格按照《青海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三、 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专业法律人员严重缺乏，缺乏符合要求的

	法制审核人员。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无法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加之，全市普遍存在执法人员业务法律意识薄弱、执法能力不足以及角色转变不够的问题。交通系统人员素质能力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要求。二是相关制度不完善。因改革成立新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很多行政执法方面的制度、台账以及要求均参考改革前的相关文件执行，未能及时根据新的执法形势和制度进行调整完善，相关制度台账未能及时更新完善。三是执法设备不足、老化。执法时使用的记录仪等没有达到人手一台。执法车辆老化，时常出现问题，严重影响了执法工作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局、市年初制定的执法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认真贯彻交通运输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促进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继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清理整治顽疾、执法隐患查控、政治专题教育、公正规范执法、文明服务便民、队伍素质提升等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水平。逐步完善执法培训的系统性和延续性，稳步开展岗位练兵和相关考核等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执法能力。在规定的条件范围内，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参与到执法工作中。三是紧紧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耐心听取、解决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咨询的问题及困难。做好投诉事件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填表人： 朱双龙 联系电话：152****1216 报送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